



武汉轻工大学
WUH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 湖北省“双一流”建设高校
★ 湖北省老牌一本招生高校
★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高校

同等学力硕士特点及优势

◆ 申请制入学 ◆ 弹性学制 ◆ 考试灵活

培养时长

◆ 2-6年

撰写学位论文、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

- 1、申请人须达到“学位课程学习和考试”要求才能向学校提交撰写硕士学位论文资格的申请。
- 2、经批准进入撰写论文阶段的申请人，须在批准后两年内提交学位论文并进行论文答辩，无特殊原因逾期未进行论文答辩者，取消申请资格。
- 3、经学位点所在学院审查，同意答辩申请后，由相关学院组织论文评阅与答辩，并将申请人提交的所有材料交同等学力人员申硕办公室归档保存，以备检查。
- 4、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流程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文件执行。
- 5、有以下情况者申请无效，所交费用以及申请学位的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 (1) 申请人伪造申请硕士学位的相关资料；
 - (2) 申请学位论文存在抄袭等严重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同等学力硕士学位授予和证书颁发

- 1、修完全部课程并达到规定的学分、全国统考成绩合格、论文答辩通过，由武汉轻工大学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 2、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证书与全日制硕士学位证书样式一致，在学信网“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注册查询，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出国留学、报考申请博士学位等方面具有同等效力。

2026 招生简章

在职人员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武汉轻工大学常青校区3号楼三楼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7-83901399

联系人：石老师 电话：027-83901299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常青花园康居一路20号

招生代码：10496

邮政编码：430023

邮箱：hbqg_tdxueli@163.com

2026在职人员同等学力 申请硕士学位招生简章

武汉轻工大学创建于1951年，位于有“九省通衢”之称的湖北省武汉市，是全国最早培养粮食行业专门人才的学校，先后隶属于原国家粮食部、商业部、国内贸易部，1998年实行中央和地方共建，以湖北省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是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与湖北省人民政府重点共建高校、湖北省“双一流”建设高校和湖北省第一批本科招生高校。学校坚持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大力实施“特色兴校”战略。聚焦“大食品大营养大健康”领域，形成了以工学为主体，农学和管理学为两翼，工、农、管、理、经、法、文、医、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格局。现有本科专业69个（招生专业55个），其中国家特色专业4个、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31个、国家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专业3个、“荆楚卓越人才”协同育人计划项目专业6个；有一级学科博士点1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4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14个、自设交叉学科硕士点4个，其中湖北省一级学科重点学科7个、湖北省优势特色学科群4个、湖北省“双一流”建设学科1个；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入选“软科世界一流学科排名”全球前100位；“农业科学”“临床医学”“化学”“工程学”“植物学与动物学”等5个学科领域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饲料工程专业获全国A+评级，连续三年蝉联全国第一。学校拥有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94个，其中国家级平台3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8个；省级及以上社科平台9个；建有全国唯一的“国家粮食技术转移中心”和“中国油脂博物馆”，为行业科技进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 申请人条件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的在职人员。
- 2、申请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且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或者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在申请学位的专业领域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 报名、学习流程

- 1、报名资料：
 - （1）本科毕业证、学士学位证、身份证、2寸蓝底彩色照片；
 - （2）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方面做出成绩的有效证明材料；
 - （3）报名申请表、《知情同意书》。
- 2、主要流程：
 - （1）提交资料与费用，通过审核后发放通知书，按照培养方案，在职参加硕士学位课程学习；
 - （2）参加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考；
 - （3）撰写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

● 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学科及统考考试科目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所属学院	考试科目	
			外国语水平考试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学院	英语	哲学或政治学
0710	生物学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英语	生物学
0802	机械工程	机械工程学院	英语	机械工程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英语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4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英语	无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英语	无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英语	无
0835	软件工程	数学与计算机学院	英语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905	畜牧学	动物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	英语	无
1007	药学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英语	无
1202	工商管理	管理学院	英语	工商管理
1204	公共管理	管理学院	英语	公共管理
120402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医学与健康学院	英语	公共管理
020204	应用经济学（金融学方向）	经济学院	英语	经济学
1204J3	康养技术与管理	医学与健康学院	英语	公共管理

注： 1、学科综合水平对应考试科目为“无”的学科专业表示没有综合水平考试，但需通过外国语水平考试。

2、上表中考试科目，参考当年学位办文件中外国语水平考试语种、考试大纲使用对照表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学科、考试大纲及指南使用对照表，如有变化，以国家公布的文件为准。

● 学位课程学习和考试

- 1、对通过资格审核获得学位课程学习资格的申请人，由学校根据所申请学科的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在周末、节假日，组织学员实施网络、面授等形式的非全日制课程教学，学员应在学习期间修完全部课程并达到规定的学分。
- 2、学员学习期间，参加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英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并成绩合格。每年全国统考报名和考试时间以及具体事宜，均依照当年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